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管理制度

二零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管理工作，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各业务单位与公司战略方向和目标的一致性，指导各级战略管理单位和部门规范开展战略管理工作，提高战略管理水平，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号—发展战略》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战略，是指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的长远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第三条 公司制定与实施战略至少应当关注下列风险：

（一）缺乏明确的战略或战略实施不到位，可能导致企业盲目发展，难以形成竞争优势，丧失发展机遇和动力；

（二）战略过于激进，脱离企业实际能力或偏离主业，可能导致企业过度扩张，甚至经营失败；

（三）战略因主观原因频繁变动，可能导致资源浪费，甚至危及企业的生存和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业务单位及下属子公司。

第二章 战略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的战略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第六条 公司战略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战略管理工作组和各业务单位。公司战略管理组织体系是自上而下的垂直型四级组织体系：董事会是战略决策层，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决策支持层，战略管理工作组是组织管理层，各业务单位是实施执行层。

第七条 董事会负责明确提出公司的使命和愿景，确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确定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审批和签发公司战略规划。

第八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战略管理工作组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战略管理日常工作。战略管理工作组的工作机构是公司战略部门，在战略管理工作组的领导下执行具体工作。战略管理工作组具体职责包括：

- （一）负责编制战略管理流程、讨论战略管理方法、完善相关制度；
- （二）负责组织编制公司战略规划；
- （三）负责监控与分析公司战略执行和完成情况；
- （四）负责组织公司战略信息情报收集、整理、分析工作；
- （五）负责组织开展重大战略决策的研究与咨询。

第十条 各业务单位依据公司战略举措，执行公司战略规划，定期反馈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完成战略规划分解目标。

第三章 战略规划的编制

第十一条 战略规划是公司谋求长远生存与发展所做出的具有全局性、方向性、长期性的资源统筹规划与行动的系统安排，其主要内容包括确定公司使命、描绘发展愿景、确定中长期发展目标、选择战略路径与行动策略、优化配置组织资源、统筹推动战略方案执行等。

第十二条 公司战略规划由战略管理工作组负责组织编制，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评审，最后提交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应严格审议公司战略规划，重点关注其全局性、长期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战略规划时如果发现重大问题，应当责成战略委员会对方案作出调整。公司战略规划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战略规划应当明确发展的阶段性和发展程度，确定每个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具体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公司战略环境分析：对公司内外部环境、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状况、核心竞争力进行系统分析和评价；

（二）公司发展目标：提出未来公司发展目标及关键财务指标，明确现有核心业务和培育业务的战略定位、发展策略等；

（三）核心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明确业务盈利模式、业务发展目标及业务经营关键指标等；

（四）未来资源投入：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目标，估算人、财、物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开展。

第四章 战略规划的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战略规划，确定每个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全面预算，将年度目标分解、落实。同时完善战略管理制度，确保战略规划有效实施。

第十五条 战略管理工作组负责组织战略规划的宣传，使得战略规划成为公司上下的统一目标和自觉行动；负责监督和评价战略规划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战略部门依据公司战略规划，拟定公司和各业务单位的战略类考核指标和重大战略举措，明确相关举措的责任人、预期目标、完成时间和考

核标准。

第十七条 各业务单位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分解目标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将战略举措细化、落实到全年经营工作，确保战略规划的执行落地。

第五章 战略规划的评价和调整

第十八条 战略管理工作组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战略类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执行等情况定期检查战略实施情况，形成书面评价报告，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十九条 因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战略实施结果与战略目标出现重大偏差，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战略管理工作组须及时做出评估，确有必要对公司战略目标和战略部署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及时组织专题战略研究，编制战略调整方案。战略调整方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评审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涉及公司经营方向和方针的重大变化和重大投融资决策，按《公司章程》规定报送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